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0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00050A00_ATTCH1.pdf、
01000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